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通告

第 596 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停止办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单 位变更、人员备案等事项的通告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统一换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电子证书的工作部署，我厅正在整理原有人员证书信息，积极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推动换证工作。同时，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办理省内现场专业人员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及人员备案等事项，不再接受新的相关事项申

请。

2. 通过“吉林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管理系统”取得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有效，统一换发电子证书后，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予以认可。

联系人：吴斯琪

联系电话：0431-82752530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11日

